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資產A訂立資產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就收購資產B訂立資產轉讓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自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投票權)取得資產轉讓協議及該等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及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已獲一名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形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該豁免」），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